

第三編 災害防救共同對策

第一章 精進災害防救管理.....	3
第一節 建立防災資料庫.....	3
第二節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4
第三節 推動社區自主防災.....	6
第四節 強化維生管線之規劃與維護管理.....	9
第五節 本市都市及城鄉防災.....	11
第二章 強化防災整備運作及機制.....	13
第一節 建立本市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13
第二節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與機制.....	15
第三節 舉行防災演習.....	16
第四節 建立緊急運送網路.....	17
第五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	20
第六節 避難與收容整備.....	21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25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	25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與道路緊急修復.....	31
第三節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33
第四節 災區治安維護.....	34

第五節	申請國軍支援.....	35
第六節	災民疏散與收容之執行.....	37
第七節	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災時公共衛生醫療服務.....	39
第八節	傷亡名單確認.....	42
第九節	災情查報與通報.....	43
第十節	媒體工作.....	47
第四章	災後服務及復原重建.....	48
第一節	罹難者服務.....	48
第二節	提供民眾諮詢服務.....	50
第三節	紓困及財政、金融措施支援.....	51
第四節	災民救助及慰問.....	54
第五節	代收賑災民生物資及發放.....	57
第六節	災民安置.....	59
第七節	公共設施及建物復原重建.....	65
第八節	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	69
第九節	陳情處理.....	71
第十節	災區封鎖警戒.....	72

第一章 精進災害防救管理

第一節 建立防災資料庫

一、辦理單位：消防局、工務局、水利局、經發局、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城鄉發展局、文化局、農業局。

二、辦理目的：蒐集防災方面的文獻資料檔案，作為災害預防及應變搶救之參考。

三、辦理事項：

(一) 災害共同資料庫：

1. 本市自然環境：包括地形、水系資料、河川流域資料、海嘯資料等。
2. 本市人文環境：包括行政界線、各類人口分布(包括災害特定需求對象)、密集區、主要交通路線、產業特性與分布、文化古蹟等。
3. 管線設施：包括自來水管線、高壓電線管線、天然氣及石油管線等。
4. 救災設施及資源：包括消防設施、設備及戰力、警察指揮設施、災害搶救裝備器材、民間救災救難支援裝備器材、交通運輸資源分布、醫療設施、人員及心理輔導資源分布、專家技術人員、高危險群建築物、避難收容處所等。
5. 消防水源：包括消防栓資料、其他消防水源資料、公、私深水井資料、戰備水源資料等。
6. 防洪設施：包括排水道資料、防洪設施資料、抽水站資料等。
7. 潛在危險地區：包括山坡地潛在災害區、洪氾區資料、地質不穩定區、活斷層分布資料、危險設施、點源及非點源污染、老舊社區等。
8. 即時觀測調查：包括水文觀測資料、氣象觀測資料、地質觀測資料等。
9. 都市計畫圖：包括各種使用分區、公共設施分布，可供作為都市防災據點、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避難路徑規畫之依據。
10. 都市計畫區數值航測地形圖：可提供各需圖單位作多目標使用，如交通規劃、土地使用分區管理等各項地方建設等，亦可廣泛應用於建築管理、水文規劃、防災救災等業務建置資料庫之用。
11. 國土資訊系統：可提供各類圖資，如土石流潛勢溪流、坡地災害潛勢、淹水災害潛勢圖、集水區範圍圖、避難收容處所等。

(二) 個別災害資料庫：請參見本章災害減災及整備事項中之平時預防規劃內容。

第二節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壹、防災教育訓練

一、辦理單位：消防局、工務局、水利局、衛生局、農業局、經發局、環保局、交通局、社會局、教育局等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

二、辦理目的：提昇防災業務人員之觀念與共識，增強其災害處置及應變能力。

三、辦理事項：

(一) 消防局舉辦年度防災週講習，課程包含中央氣象署發布颱風警報程序、應變中心輪值編排作業、各項災害事故處理流程等。

(二)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人員防災教育講習，內容包含如何建立完整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法」與本市緊急災害防救體系內容、重大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程序、地區防災計畫之擬訂與各區防災會報之編組與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災情查報系統與災害應變中心各項通報表之填寫等。

(三) 利用防災會報時機，建立本市各級編組單位人員防災觀念，並藉由討論地區防災措施產生防災共識與基本觀念。

(四) 實施項目含綜合防災訓練、災害救助訓練、消防訓練、救生訓練等，以提升風水災、颱風、震災、火災等防災知識及災害應變能力。

(五) 培育市府、區公所、社區(里長、巡守隊)、學校及其他機構團體(如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弱勢族群)之防災士，及韌性社區建置、標章申請事宜，藉以強化社區災害防救機制、整備作業及社區韌性。

(六) 事先模擬各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學校師生、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安置老人、嬰幼兒、孕(產)婦等女性、身心障礙者、外籍人士、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住宿式服務機構等場所，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貳、防災宣導

一、辦理單位：消防局、工務局、水利局、衛生局、農業局、經發局、環保局、交通局、社會局、教育局等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

二、辦理目的：利用各種宣導活動時機，建立民眾防災意識，以期達到全民防災的指標。

三、辦理事項：

(一) 利用重要節日加強安全維護工作、防災週期間，重點加強防災宣導，同時辦理各年齡層消防營發放消防護照，培養民間重視消防及防災常識，並增強其應變能力。

(二) 平時不定期配合學校、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工作。

1. 電子媒體宣導：

(1) 協調電視臺、廣播電臺加強宣導。

(2) 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文宣宣導：

(1) 加強發放居家安全防護手冊。

(2) 製作宣導海報張貼。

3. 鄰里宣導：

(1) 平時即做好宣導。

(2) 透過里民大會進行口頭及文宣宣導。

(三) 利用工廠、學校、供公眾使用之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提醒防災措施。

(四) 對於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災害、水災、坡地災害等災害潛勢危險地區，列為加強防災教育與應變作為訓練對象。

(五) 辦理營建工程防災教育宣導。

(六) 山坡地住宅社區環境規劃、水土保持與使用管理講習。

第三節 推動社區自主防災

一、辦理單位：水利局、消防局、工務局、農業局、社會局、原民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

二、辦理目的：以社區為主體來推動各項防救災的工作概念，提高民眾對防災的認知，使其於平時檢視社區環境，並於災時利用既有的資源發揮社區自救的能力，降低災損。

三、辦理事項：

(一) 依據「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自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執行預先建立的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區內之搶救、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工作。協助社區自主防災及減災之推動，將社區自主防災納入為社區營造之一環，並應推動防災士培訓及韌性社區建置、標章申請事宜，藉以強化社區災害防救機制、整備作業及社區韌性，其工作內容包括：

1. 學習與認知及災害經驗彙整與討論。
2. 環境資源調查與各類社區安全地圖製作。
3. 防救災課題篩選，釐清社區防災任務。
4. 防救災對策與計畫之研擬。
5. 減災防災相關計畫執行。
6. 組織建立、分工及災前整備、緊急應變訓練及操作。
7. 防災士培訓機制之宣導及韌性社區推動工作。

(二) 考慮風險、災害類型、地區等特性，選定合適之社區，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工作，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等，以提升防災意識。

(三) 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以社區為主體來推動各項防救災的工作概念，提高民眾對水災與應變的認知，辦理環境踏勘、防災任務編組、對策討論、教育訓練、防災演練等，使其於平時檢視社區環境，加強居住環境巡查、備災糧食、飲用水之儲備、避難收容處所之選定及安全性檢查、維修及管理維護工作，並於災時利用既有的資源發揮社區自救的能力，降低災損。

(四) 推動山坡地智慧防災社區：將推動智慧防災社區，協助坡地社區針對風險較高區域設置監測儀器，平時就需掌握所有環境的基本資料與監測變異，透過自動化觀測系統與物聯網的架構，建立社區災害預警機制，在災害來臨前提早提出警告，以避免災害造

成市民生命財產的威脅。

- (五) 推動原鄉部落自主防災，訓練部落族人熟知各項防災技巧，並於社區內建立防災組織分工及實地演練等，強化社區里民自主防災精神。
- (六) 推動防災專員，針對社區大樓之保全業者、總幹事及主委，透過消防系統列管名單，並進行教育訓練，提升志工防災觀念。且檢視防災社區工作辦理成果，並可動員社區居民進行相關演練，將學校納入社區自主防災體系中，結合學校推動校園防災，提升本市各級學校防災素養及學校面對災害的應變能力，並強化社區合作與互動；另推動治安社區，以社區巡守隊為主，建立防災觀念，並宣導社區通報機制及培育社區民力組織災害應變能力。
- (七) 配合內政部遴選及推動韌性社區，強化社區民眾自主性及持續運作，並培訓社區防災士，透過結合民間志工團體、企業或鄰近學校、長期照顧機構等單位，建立社區的防災網絡；並申請內政部韌性社區認證參與標章，提升社區民眾對於自主防災社區之歸屬感與榮譽心。
- (八) 地方政府透過建構地區災害韌性發展的架構並在減災方面研擬對策，利用想定地震的境況模擬進行脆弱度評估，配合兵棋推演，盤點地方防災能量及整合基層防救災組織和資源，加強橫向連結，並推動韌性社區，培訓韌性社區防災人員，將防災工作帶入社區，建構全民防災意識，藉此強化各地區對災害的韌性，進而達到減災的目的。
- (九) 推動企業防災：

採取獎勵優良企業措施，輔導企業強化自身防災工作，以促進企業主動執行防災措施；強化自身耐災韌性，並建立企業持續營運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 BCP)，以利企業持續營運；同時輔導企業建立企業分擔社會責任觀念，平時積極實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參與各級政府舉辦之防災演練。

設置災時之資訊服務據點提供諮詢及教育，對所屬員工及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並鼓勵非營利組織、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廠商共同參與，強化防災風險意識。企業對防災持續運作任務之推動，可規劃四個階段實施：

1. 第一階段：預備與整備。
2. 第二階段：啟動與恢復運作。
3. 第三階段：持續運作任務。
4. 第四階段：復原階段（復原、後續舒緩、結束危機）。

該四個階段之企業防災具體工作事項建議如下：

1. 強化企業災害預防能力：

- (1) 督促企業自主建立防災作業機制。
- (2) 針對高危險場所督促業者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人員專業技能。
- (3) 督促業者保養維護減災設備，確保設備於正常可用狀態。

2.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 (1) 督請企業自主建立災害應變小組人員之名冊及緊急聯絡電話。
- (2) 與本府防災應變中心及消防局建立防災聯繫窗口，加強本府及各單位之間橫向聯絡機制，於災害發生時將現場資訊快速傳達各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3. 建立應變機制、加強教育訓練及強化防災設備

- (1) 督促企業自主建立防災作業機制。
- (2) 對於震災，督請廠商建立地震防災機制，擬定地震應變計畫，建立企業自主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 (3) 對於風水災，督請廠商建立防汛應變機制，並督請廠商定期辦理風水災演練。
- (4) 督促業者強化及保養維護減災設備，並確保設備於正常可用狀態。
- (5) 督請廠商平時加強人員各項災害緊急應變演練及教育訓練。

第四節 強化維生管線之規劃與維護管理

一、辦理單位：經發局、水利局、電力公司、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公用天然氣事業。

二、辦理目的：建置完善的維生管線系統，以達到減災之目的。

三、辦理事項：

(一) 重要維生線幹管應不設於主要逃生路線及防火區劃周邊，儘量以共同溝予以容納。

(二) 對於民眾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電力、瓦斯、自來水、電信，維生系統本身應有統一性綜合性的防災對策。

(三) 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立與電力公司、瓦斯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公司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及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臺，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四) 給水系統：

1. 布設應避免跨越斷層帶，或潛在的地質災害區，如確定有必要，應於潛在地採用多節、柔性接頭連接之管道。

2. 除非必要，地下埋設管線優於地面管線，陡峭山坡地帶應特別避免設管。

3. 應有一個以上的水源，必要於斷層下游設置緊急儲水站。

4. 給水管下水道的水平距離應留設至少 30 公分以上，如水源必須設置於不良地點，下水道工程應特別處理

5. 自來水事業應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救火栓。

6. 水塔設施應採防震設計，並避免設置於潛在地質災害地區及建築物密集地區。

7. 淨水池、抽水馬達及加壓輸送設備應考慮耐震設計外，輸送管線路之用料及敷設方式也應考慮耐震。而配水系統也須複合化，以便提高並強化輔助及後備機能。

(五) 電力系統：

1. 輸送線路應予地下化，避免穿越斷層帶。

2. 變電設施儘量設置於防火區劃邊緣。

3. 建立監測系統，以於發生災害時，確認供、配電設施供電狀況。

4. 公共建築物及避難收容處所應自設緊急電源。

5. 發電所、變電所除了有耐震設計外，輸送電力電線由於風力比地震強，應按風力設計。此外，一部分設施因震災而被波及有所損壞時，可以環狀（LOOP）化送電網來解決。

(六) 電訊系統：

1. 線路應予地下化，避免穿越斷層線。
2. 通訊中心及儲放緊急供給設備之建築物應採防震設計。
3. 應考量區域隔離措施，避免被破壞區域影響其他區域之正常運作。
4. 電話等公眾通訊設備除了設備本身強化外並增加替代性之確保措施。市區交換機設備的分散、通過（Bypass）傳送路之設置、電視中繼傳送路之環狀（Loop）化及雙線化、非常時期用電源、攜帶式或可搬動式電話局裝置之配備、衛星通訊車等均須設置。此等裝備在災害發生後能儘早完成災後復建工作。

(七) 天然氣及輸油系統：

1. 輸送線路應予地下化，避免穿越斷層線。
2. 應設置偵測、漏氣及緊急切斷系統，自動化組織規劃改以人工操作代替。
3. 輸送管線應與電力線保持適當距離。
4. 天然氣加油站應設置在空曠地區或做妥防災設施。
5. 業者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儲油設備，並作成紀錄。
6. 業者應保存檢查紀錄五年以上，本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查核。
7. 製造設備、瓦斯導管等應採取耐震外，瓦斯貯存槽、瓦斯產生設備等也應考慮非常時期能自行遮斷送氣裝備以保安全。此外，亦應考慮一旦發生大地震而對瓦斯災害之防止，將中高壓送氣導管區隔離（BLOCK），並將滯留在導管內之瓦斯氣能安全擴散消失在空中。

第五節 本市都市及城鄉防災

一、辦理單位：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經發局、農業局、地政局、消防局、交通局、衛生局。

二、辦理目的：建構一個耐災的都市與城鄉、強化都市地區街道建築及公共設施等之防災規劃，以達到減災之目的。

三、辦理事項：

(一)強化本市都市及城鄉防災機能

1. 都市防災據點：防災據點之建立在於提供大規模災害發生，可以避難或救治傷患等用途。大型防災據點應包括住宅、學校、公園、醫療中心等。
2. 都市下水道系統：都市基於防災及公共衛生需求，規劃與河川關連或分立之下水道系統，含雨水排水、污水下水排放及處理設施。
3. 不燃化與耐震建築物：規劃不燃化與耐震建築物，以積極避免災害之發生或蔓延，有效達成都市防災之目的。
4. 都市救災單元計畫：分析最適救災範圍，並配合醫療、交通等各項設施之考量，合理規劃救災單元。
5. 研訂窳陋地區防火管制之規劃準則：針對都市內窳陋地區，研訂火災預防、消防搶救等實施措施。
6. 都市公用事業設施安全管制要點：就油槽、天然氣槽、加油站、變電所等市內危險之設施，擬定其興建與管理辦法，以防範可能的災害產生。
7. 危險物品存放災害防制要點：就高壓天然氣、石油管路、石化工業區、火藥儲存區等，考量其危險性，擬定配量、存放之規定。
8. 維生管道規劃：將各種都市內之維生管線，如電力、天然氣、自來水、電信等，作適當的共構配置。
9. 防災設施興建財務計畫：擬定配合都市防災設施與所需費用之編列、籌列與分期情形。
10. 透過都市計畫手段將都市防災計畫納入都市計畫書內明文規範，俾作為未來都市防災基盤設施之執行依據。如：藉由通盤檢討研擬都市防災計畫，配合都市防災空間系統規劃中之防災避難圈之劃設、防救災動線系統劃設及防災據點指定，納入都市計畫書內明文規範。或由個案變更檢討防救災逃生避難路線及空間，配合都市設計

審查提供細部設計方案落實。

11. 對於遭受災害及重大事變遭受災害之地區災害地區的復原工作，得透過都市計畫的方式視實際情況需要予以個案變更，或藉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針對避難、道路、消防、醫療、警察、物資等六大防災空間系統及都市更新重新做合理規劃，特別考量城鄉耐災設計，並據以落實執行。
12. 道路網路系統救災避難路徑之指定：道路系統在災害發生時扮演了最關鍵的角色，故道路系統之有效整合規劃，可大幅降低災害之擴大，規劃內容應包括：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避難路徑等。
13. 土石流風險極高且土石流災害發生頻繁之土石流潛勢溪流，針對影響範圍內之聚落，本市應研擬永久遷移之方案，並就規劃遷移之方案與民眾共同研商其可行性。

(二)提昇本市都市與城鄉防災能力

1. 加強都市防災、減災系統的規劃。
2. 從都市與非都市地區計畫，建立防災避難空間，並落實各項災害防治之計畫。
3. 考量公共設施在防救災的功能，如都市避難收容處所、設施與路線之規劃設計與整備。
4. 開闢都市防災綠地。
5. 維持山坡地與河川地的環境監測。
6. 建築的耐火建材及消防設施的整備。
7. 強化建築物的耐震標準，加強現有建築物的耐震診斷與強化耐震能力。
8. 加速老舊密集區域的建築物補強、重建及危險潛在區防災應變。
9. 藉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針對避難、道路、消防、醫療、警察、物資等六大防災空間系統做合理規劃，並據以落實執行。
10. 藉由個案變更檢討合理防救災路線、空間配置，配合都市設計審查提供細部設計方案落實。
11. 建築基地留設防災空間，提供防災設備。

第二章 強化防災整備運作及機制

第一節 建立本市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一、辦理單位：消防局。

二、辦理目的：建構本市及 29 區災害防救組織，以便遇有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展開運作。

三、規劃辦理事項：

(一) 依「災害防救法」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在中央災害防救組織之督導考核下，建立本市及所屬 29 區兩個層級災害防救組織。

(二) 災害防救組織之運作，可依其任務分為防災會報與救災指揮組織(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兩部份，茲分述如下：

1. 防災會報：為統合災害防救行政體系協調連繫災害防救事宜，本市將於每季、各區公所於每半年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

2. 救災指揮組織：

(1) 災害應變中心：

A.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 1 人，副指揮官 4 人，執行秘書 1 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 4 人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兼任。

B. 本市災害中心依權管或功能編組，執行災害防救之任務。

C. 前項各組組長由相關機關（構）首長兼任，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局、處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2) 緊急應變小組：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搶救事宜或配合應變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編組局、處及相關單位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以因應救災工作。並與各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構）建立緊急聯絡機制，並建立 24 小時緊急通報及處理系統，編製緊急事故聯絡人名冊。

(3) 災害發生造成嚴重災情時，主動聯繫國軍單位參與救援工作，協助搶救災民，

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另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災，熱心參與社會服務，應予納入災害防救編組。

(4) 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3. 將國軍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編組，成立救災應變部隊，就災害潛勢區域分布狀況，適切完成預置兵力部署，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4. 支援協調機制：

(1) 與鄰近地方政府、國軍及公共事業等訂定相互支援協定：

當天然災害及突發事故所造成之人命傷亡、財物損失以及受創災區範圍，非僅憑單一地方政府或機構資有能力或資源所能妥善應變處理，為達迅速應變，有效掌握第一救災時間，依據相互支援協定機制及「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公共事業及國軍等單位支援，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提昇救災效能及對於災害事故之迅速應變處置，以達減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之目標。

(2) 與公共事業建立資訊分享平台及溝通機制，藉由防救災資訊的共享，建立協調支援機制。

第二節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與機制

一、辦理單位：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社會局、區公所。

二、目的：建構本市及 29 區災害防救組織，以便遇有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展開運作。

三、規劃辦理事項：

- (一) 依當地行政、民間救生(難)團體分布情形，挑選適當人員建立緊急通報管道。
- (二) 對於具有潛勢危害之地區，派員協調與當地里長或當地住戶建立緊急通報方式，必要時要求定時回報。
- (三) 選派平日熱心公益之救生(難)團體負責認養潛勢危害地區之緊急通報與搶救責任。
- (四) 建立本市電信、天然氣、電力公司緊急聯絡電話，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快速通知所屬相關單位人員前往處理。
- (五) 建立本市各地區搶救民間救難團體緊急聯絡電話，以便發生事故立即通報轉知所屬成員前往災區救援。
- (六) 與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間評估需求，建立本市各地區搶救山難、水難之民間救難團體緊急連絡電話，依不同災害事故規模請求相互救援與建置統合搜救組織，以便發生事故立即通報轉知所屬成員前往災區救援。
- (七) 協調各防災編組單位分別建立所屬救援系統通報體制，以發揮快速處理災害事故效率。
- (八) 保持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人員最新資料，相關連絡電話亦及時更新。遇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消防局依編組名冊能快速順利通知各單位作業人員立即進駐。各該單位作業人員亦能迅速通知其他編組成員。編組名冊應包括應變中心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機關(單位)首長等聯絡人員、電話，保持災情通報有效傳達。
- (九) 定期更新本市登記有案之志願服務團隊及社會局登記有案之社會服務團體資料（含聯絡人、聯絡地址及電話等）名冊，並於平時加強本市社會服務團體暨志願服務團隊之認知成長進階訓練，災害發生時能即時進駐災區工作站，支援救災災民服務等工作。

第三節 舉行防災演習

一、辦理單位：消防局、民政局、各區公所、各局處、國軍、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及企業等均應配合參與。

二、目的：藉演習強化防災戰力整備，並使各級防災工作人員熟悉災害處置流程及技巧。

三、規劃辦理事項：

- (一) 各區公所於每年5月份防災月期間，自行選定1日辦理各區救生隊、工程搶險（修）隊演訓等災害防救演習，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 每年辦理大型之各項災害演習：如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民安演習)、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各類災害防救演習(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動植物疫災、寒害、旱災、礦災、空難、海難、生物病原災害等)，並邀集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參與，以強化動員整備及災害應變能力。
- (三) 對於各項演習與推演進行災行檢討與評估，透過完整推演紀錄，分析各局處進駐人員判斷、應變與協調能力及檢視防救災資源、應變程序等，不應力求演習或推演完美，而是從中找出修正與精進的方向，並據以檢討未來策進方向。
- (四) 加強民間救難組織之協同演訓。
- (五) 應事先模擬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並對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等女性、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 (六) 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第四節 建立緊急運送網路

一、辦理單位：交通局、警察局、新聞局、工務局、農業局、消防局、新北捷運公司。

二、辦理目的：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以達到防災整備之目的。

三、辦理事項：

(一) 緊急運送之原則

1. 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依事先規劃與設定之緊急運送對象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應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且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於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

2. 運送對象之設定

(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員、物資。

(3) 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應變人員，下水道、工業用水道、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油料管線及廢棄物處等設施確保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的人員、物資。

(4) 後送傷病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

(5)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6) 食物、飲用水等必要之民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

(7) 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

(二) 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1. 警察或交通機關應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狀況。

2.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且應使民眾周知。

3.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4. 道路之緊急修復：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掌握所管道路毀損狀況，移除道路障礙物，對緊急運送路線優先實施緊急修復或劃設替代道路，並將道路毀損狀況及修復情形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警察機關及國軍得依災情採取必要措施，協助道路障礙物之移除。上述規劃應考量無障礙交通需求，須安排無障礙通用運具(例如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及低底盤公車等交通工具)。
 5. 應隨時掌握鐵路、高鐵、捷運交通受損情況，進行通報或緊急修復。
 6. 於航路標誌破損或流失時，應迅速修復；必要時應補設緊急標誌。
 7. 應隨時掌握港埠設施與漁港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三) 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並周知有關機關，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遙控無人機及船舶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災害潛勢範圍、運送系統不易燃、結構穩固、耐震(含抗土壤液化)之安全性。上述規劃應考量無障礙交通需求，須安排無障礙通用運具(例如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或低地板公車、無障礙船舶、橡皮艇或救生艇等交通工具)。
1. 劃定一定區域範圍，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或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2. 緊急通行車輛之確認手續
 - (1) 由業務主管機關發放通行證。
 - (2) 緊急通行之車種
 - A. 發布警報或避難勸告及指示之車輛。
 - B. 消防各式車輛。
 - C. 實施緊急救難之車輛。
 - D. 受災兒童之緊急應變教育實施移送之車輛。
 - E. 設施及設備緊急復舊之工程車輛。
 - F. 清掃、防疫等實施保健衛生車輛。
 - G. 預防犯罪、管制交通等維持社會秩序之車種。
 - H. 確保緊急輸送安全之車種。

I. 其他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之車種。

- (四) 事先與有關機關協議規劃直昇機之備用場地，開設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作為緊急運送網路，並通報各相關單位及宣導民眾周知。
- (五) 依緊急救難、緊急醫療救護直昇機臨時起降場規格，預先規劃各地區直昇機起降場，以供緊急救難、醫療救護、物資運送等使用。
- (六) 強化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於災害中之穩固、安全、耐震性(含抗土壤液化)，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 (七) 應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 (八) 應整備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造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 (九) 應強化易成孤島地區及離島之聯外陸、海、空交通運輸耐災性，並建立預設搶修(險)機具或開口合約等機制。

第五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

一、辦理單位：社會局、消防局、經發局。

二、辦理事項：

- (一) 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例如發電機設備)之種類、數量，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並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 (二) 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 (三) 災時所需各項物資(如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所需)，應於平時制定物資開口合約，與相關業者訂定物資供應或調度之支援協定，並檢視轄區內各開口合約廠商執行狀況及能量是否足以支應等問題。
- (四) 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建立聯繫管道及物資受理窗口等機制，並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 (五) 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並建立易成孤島地區物資整備及運補機制：

1. 糧食供給計畫

- (1) 研訂決定及調整糧食的分配及供給標準。
- (2) 由公所實施糧食的配給及給付行動。

2. 民生供水計畫

- (1) 確立緊急供水體制，確保地區居民的生活用水及醫療機關之醫療用水，將受災狀況及復舊的準備告知當地民眾，並研提供水設施之緊急復舊行動，以解除民眾的不安、焦慮及不便。如下列措施：
 - A. 推動居家儲備用水的習慣。
 - B. 緊急生活用水之確保。
 - C. 緊急給水器材之確保。

(2) 各區之水道設施因災損導致大範圍之民生供水中斷，市府協調各自來水公司、國軍單位、消防單位緊急供應民生用水，並協助調派復舊器材及設備實施緊急復舊工作，以維持民生之需求。

(3) 供水的實施

- A. 緊急輸送給水：受災區域之鄰近地區有適當並充足之水源時，由給水車（自來水公司水車、消防車、軍隊儲水車等）前往有充足水源之地區取水後，輸送至各受災區域提供民生用水。而這些給水車輛於使用前必須將儲水裝置徹底清潔及消毒。
- B. 緊急發放淨水裝置：當緊急輸送給水方法實施有困難時，可發放淨水裝置或飲用水給民眾使用。
- C. 家庭用井水等之水質檢查：由自來水公司派員攜帶檢測器材至各個家庭用井水或是地下水檢查水質，若水質檢查的結果上適合民生使用者，可經由消毒或其他方式供給民生用水。
- D. 支援請求：各區供水困難時，可請求或協調其他縣市或區支援飲用水或給水器材。

3. 生活必需品等物資供給計畫

(1) 區及山地原住民公所

- A. 掌握受災地區內生活必需品缺乏之優先順序及囤積場所之狀況。
- B. 所轄範圍無法進行民生物資之調配及運送時，請求市政府支援協助。
- C. 訂定生活必需品之調配及運送計畫。

(2) 市府

- A. 調整及分配各區民生物資之供給數量及種類，並聯絡各製造業者迅速供給及運送。
- B. 民生物資及必需品種類及數量之選定。
- C. 確保地區緊急應變之支援行動。

第六節 避難與收容整備

一、辦理單位：社會局、教育局、消防局、衛生局、工務局、城鄉發展局等權管單位。

二、 辦理事項：

- (一) 考量災害特性、災害境況模擬結果、人口分布、地形狀況等資料，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及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人士等災害弱勢族群進行各類災害避難演練。對老人、新住民、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嬰幼兒、孕(產)婦等女性、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對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關(構)。
- (二) 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予公告。對違反者，得以言詞或開具勸導單進行勸導，以實施當地居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 (三) 規劃適當地點（如：防災公園、公園、綠地、空地、停車場等）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與收容處所，並宣導民眾周知。
- (四) 針對供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及防救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進行整備。
- (五) 妥善管理避難收容處所，規劃避難收容處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 (六) 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規劃食物、飲用水、炊事用具之儲備，並視需要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及整備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等女性、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收容安置所需設備。弱勢族群依情況判斷，經評估具有立即後送需求時，進行轉介後送單位。
- (七) 為確保避難收容處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必要時得請求環境部協助支援。
- (八) 依脆弱族群依情況判斷，收容所現有設施設備不足以支援其生活基本需求時，進行轉介醫療院所或機構。
- (九) 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架設避難收容處所之用地(如學校、大型體育館、防災公園等)，並掌握架設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 (十) 應定期檢查避難收容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收容處所使用管理須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收容處所。

- (十一) 依本府訂定「災時弱勢人口疏散撤離暨社會福利機構災害應變計畫」檢視社福機構適災類型及安全評估。並應透過衛生福利部及財政部督導並協助與民營機構簽訂合約，對於提供避難收容空間與物資的民間機構給予適當的獎勵措施。
- (十二) 平時建置弱勢人口基本資料，協助區及山地原住民公所規劃主要潛勢區保全對象之後送安置機構，並向轄區弱勢人口進行宣導及災防演習，協助其熟習災時疏散路線。
- (十三) 每年更新社福機構聯絡名冊及擬定災時應變計畫，並定期更新社福機構所在地潛勢判定及辦理機構演練。
- (十四) 應有跨縣市災民避難收容規劃，協調內政部、國防部及教育部提供協助。
- (十五) 應隨時掌握各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災民之名單、身心狀態等相關資訊，對於避難收容處所、醫療院所及防災公園等收容災民與傷病患之處所，應針對大規模災害可能造成身分不明災民與傷病患及通訊中斷情境，強化親友安全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機制之建立，俾利災區內、外民眾相互尋找或確認安全狀況，以提升災時社會安定氛圍之建立。
- (十六) 認為必要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十七) 應規劃婦女、弱勢族群等所需之無障礙空間、提供避難路徑與地圖、物資、設施及維生器材等需求，並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 (十八) 設置避難收容處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處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 (十九) 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有關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接獲請求時，應以實施跨縣市避難收容活動。
- (二十) 主動關心及協助置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等女性、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避難收容處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避難收容處所，並應規劃符合弱勢族群特殊需求之環境。對有長期照顧需求之老人、幼童、身心障礙者或輔助器具使用者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之家或住宿式長照機構等社會福利機關(構)。
- (二十一) 應運用各種媒體及訊息發布管道發布警戒及避難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
- (二十二) 應督導護理、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各類照護機構等業者，針對其收

容對象規劃機構(院、所)自主疏散避難所需之人力、器具、交通工具等，或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因應，並定期辦理演練。

- (二十三) 避免安置於避難收容處所之民眾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衛生狀態、生活環境與秩序，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與醫療需求，調派醫護人員提供醫療救護服務，進行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必要時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 (二十四) 對老人、新住民、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等女性、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且於實施撤離時應依其特性考量，主動關心其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並對有特殊需求需收容於安養、身心障礙、住宿式服務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等族群辦理優先遷入。
- (二十五) 執行疏散撤離工作前，需掌握轄內各類優先疏散撤離名單，例如土石流與易大規模崩塌警戒區內居民名單，以及孕婦、洗腎患者、慢性病患、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居民名單，爰於災前之平時整備，應落實督導其所屬機關(構)清整、更新及掌握各類名單，適時依據農業部所發布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黃(紅)色警戒進行撤離，並針對老弱婦孺或慢性病患等避難弱勢族群進行適當安置。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

一、辦理單位：各相關權責單位。

二、辦理目的：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統籌因應救災對策與資源，動員本府各相關權責單位，於災害發生後第一時間掌握災情，視災情程度及影響層面通報相關單位加以處置。

三、規劃辦理事項：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1.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首長應立即報告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召集人，召集人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成立本中心，或於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併同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就近指揮搶救、應變、復原等工作，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2. 本市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主動報告本會報召集人，決定成立本中心。各災害類別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時機如表 1。
3. 重大災害發生時，由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報告本會報召集人，立即成立本中心。
4. 本市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知時，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依職權立即成立本中心。
5. 本中心成立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各區公所立即成立區中心。

表 1 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一覽表

災害類別	開設時機
風災	三級開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發布本市海域海上颱風警報，颱風七級暴風圈行經臺灣本島東北海域或西北海域。 二、氣象署發布臺灣本島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苗栗縣陸地列入警戒區域。
	二級開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署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

災害類別	開設時機
	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且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經過本市海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竹縣、新竹市或桃園市陸地列入警戒區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一級開設：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經本府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水災	預警強化三級開設：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本市轄內任一區短延時強降雨達時雨量四十毫米(以上)達百分之四十一(以上)機率時。 強化三級開設：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設。但本市各區雨量測站高程，於鶯歌區、五股區、林口區、三芝區、深坑區、烏來區、平溪區、石碇區與坪林區超過三百公尺者，其餘各區超過六十公尺者，均不列入研判： 一、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三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二、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三、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六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四、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八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九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二級開設：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氣象署發布大雨特報及本府已強化三級開設，進駐 EOC 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二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府二級開設之十三個局處協助救災時。 二、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本府進行協助救災時。 一級開設：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

災害類別	開設時機
	要者： 一、氣象署發布豪雨等級以上特報及本府已二級開設，進駐 EOC 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三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且災情持續擴大，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進行救災時。 二、本府已二級開設，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需本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救災時。
震災(土壤液化)	二級開設：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四級以上，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級開設：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區，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海嘯	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氣象署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旱災	一、依經濟部水利署發布本市轄內為二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且行政院開設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二、旱象嚴重，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寒害	氣象署發布本市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且為連續二十四小時，有易發作心血管疾病、一氧化碳中毒或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或依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有開設必要者。
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災害	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災害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火災、爆炸災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或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另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由消防局研判。 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輸電線路災害造成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變電所(含一次、二次及

災害類別	開設時機
	配電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三、因供電不足而無預警大規模停電，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災害或人為操作失誤，使發電廠、變電所或電塔等電力設施故障，造成無預警停電，經台電公司評估認為必須實施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時。 (二)其他經首長認為有開設必要者。 四、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仍有非經機動應變處置，無法排除緊急危害者，得視個案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廠礦區意外事故	廠礦區意外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死傷、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本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於市境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海難	市境近海發生船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陸上交通事故	市境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二、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水污染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二公頃以上。 二、漏油十公秉以上汙染承受水體。 三、養殖污染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四、海洋污染物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十公噸以上。
化學災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非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二、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輻射災害	二級開設：當本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發生緊急戒備事故通報時。
	一級開設：因輻射災害估計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無法有效控制，或當本中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事故持續惡化，達廠區緊急(含)事故以上時，報告指揮官並依規定成立。
建築工地災害	建築物工地發生災害，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時，或該災害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經本府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災害類別	開設時機
捷運工程災害	市境捷運任一車站（地下商店街）、機廠、或營運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本府捷運工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捷運營運災害	市境捷運任一車站（地下商店街）、機廠、或營運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生物病原災害	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傳染病疫區，經本府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動植物疫災	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動植物傳染病疫區，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火山災害	二級開設：經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級開設：市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導致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四百（PM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一千二百五十微克/立方公尺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五百零五微克/立方公尺；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三百五十點五微克/立方公尺），且空氣品質預測未來二十四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本府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森林火災	二級開設：當本市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二十公頃以上，且經本府農業局評估有必要時。
	一級開設：當本市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或達到本市重大火災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資料來源：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13 年 5 月)

(二)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1.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害搶修(險)、善後處理及災害後續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時，應報請召集人決定撤除本中心，回歸常時三級開設。
2. 當本市海域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而陸地未列入警戒範圍，而颱風暴風圈未經過本市海域(即 122°E 以西、121°E 以東、26°N 以南)，經研判已遠離無影響本市之虞，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3. 本市陸上颱風警戒範圍解除後，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

撤除之。

4. 消防局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經報請本會報召集人同意後，得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5. 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本市各單位應依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編組分工及進駐作業，並依各權責業務執行相關防救災應變措施及對策。

(三) 建立應變機制：

1. 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2. 應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
3. 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不易燃及結構穩固、抗震性及抗土壤液化能力；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並建立異地備援機制。
4. 應維護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5. 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支援事項納入各級動員會報研訂之動員準備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6. 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與道路緊急修復

一、辦理單位：經濟發展局、水利局、工務局、電力公司、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公用天然氣事業。

二、辦理目的：迅速完成本市轄內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等維生管線之搶修工作，並正常供應災區居民生活使用。

三、辦理事項：

(一) 派轄區員警至現場處理，設置警告標示及疏導交通；並針對損壞之道路結構進行檢查與修護：

1. 若情況輕微即進行搶修工作，儘速恢復當地交通。

2. 若情況嚴重，除通報中央請求支援外，立即封閉現場避免發生二次傷害。

(二) 派員前往處理，加強巡查落石塌方路段之道路、橋樑、堤防、擋土設施及各溪流溝渠排水狀況，並注意山坡地地層滑動情形。

(三) 加裝注意落石標誌及改道標誌，提醒通行人車注意，使用挖土機修整道路邊坡，預防土石繼續滑落，並以推土機將崩落土石清除，以卡車運棄，再以簡易瀝青修補坑洞，恢復原路面。施工時以警示帶區隔施工範圍，避免不必要人車進入，影響安全及搶修作業。

(四) 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之規定，災害搶修工程係屬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應由中央各機關、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列入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範圍。各機關提報復建工程概估內容，應載明災害情形、復建需求、經費估算等資料，並不得重複提報。

(五) 清除道路軟弱土壤並用混凝土或級配料回填。

(六) 對道路進行安全監測。

(七) 檢視本市各地區管線受損災情，通知各區公所經建課(或農經課)進行了解，並掌握公共事業單位修復情形。

(八) 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九) 在發生災害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業者提供防救災之緊急通信。

- (十) 協調聯繫各公用事業單位迅速做好維生管線之搶修工作，並要求電力、電信、自來水、公用天然氣事業回報各地區供電、供話、供水、供氣的作業現況。
- (十一) 每日彙整各公用事業單位修復情形，督促管線營運公司迅速恢復各項受損設施，恢復階段並應採用臨時運輸措施，提供民生最迫切救助。
- (十二) 緊急通報電信電力、自來水、公用天然氣事業專業搶修或修復單位，依序進行搶修或修復，如涉及修復費用龐大時，除由權責單位負擔外，如無法全額負擔時，報請由地方或中央政府撥款辦理。
- (十三)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搶修。
- (十四)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應依據事先訂定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維生管線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由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
- (十五) 作業程序之簡化：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
- (十六) 緊急復原之原則：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應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
- (十七) 應督導公用氣體、自來水、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等公共事業機關(構)，蒐集相關維生管線設施受損情形，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彙整災情、緊急應變措施、請求支援及建議等通報事項。

第三節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一、辦理單位：警察局、交通局。

二、辦理事項：

- (一)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布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 (二) 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災區週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化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 (三) 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 (四)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 (五) 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 (六)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臺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第四節 災區治安維護

一、辦理單位：警察局、法制局。

二、辦理事項：

- (一) 警察機關應依地區特性及災害狀況執行災區及其周邊加強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內政部警政署必要時調派警力協助之。
- (二) 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布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 (三)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 (四) 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 (五) 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第五節 申請國軍支援

一、辦理單位：民政局、消防局、工務局、水利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農業局等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

二、目的：向所轄地區之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兵力，協助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及掌握應變處理工作。

三、規劃辦理事項：

(一) 申請國軍應變措施：

1. 本市無法因應災害處理，得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
2. 應掌握及建立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民間志工團體等聯繫管道及受理協助窗口等體制。
3. 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應向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再由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轉呈第三作戰區(中華民國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作支援。
4. 新北市轄區內發生重大緊急災害事故時，應向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再由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轉呈第三作戰區(中華民國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作支援。
5. 新北市各區公所如發生重大緊急災害事故時，各區公所可向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再由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轉呈聯防區再上呈至第三作戰區(中華民國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作支援。
6. 為確保救災人力之充足，平時應與公共事業及國軍簽訂相互支援之協定。
7. 為迅速動員國軍支援救災，應變中心應與各駐軍部隊建立聯繫管道，視災情由國軍部隊及時提供必要之人力、機具支援。
8. 記錄國軍部隊每日支援情形，並將資料提供新聞局。

(二) 申請國軍流程：相關單位應填具「新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各項通報均應有條不紊，俾利支援國軍部隊馳援。

(三) 國軍派遣原則：

1. 一般性支援項目(無人命傷亡等緊急事件)得由國軍聯防區部隊逕行派遣。

2. 支援項目非屬一般性，且有涉專業性及跨區域者，由中華民國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統一調度國軍支援。

第六節 災民疏散與收容之執行

一、辦理單位：民政局、交通局、警察局、社會局。

二、應變措施：

災害發生時，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勸告災民或強制其撤離。

若需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時，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與聯繫後備軍人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疏散撤離。另外，應考量不同族群、弱勢族群之需求，以手語、外語、圖卡及易讀、視障者所需無障礙網站及文字檔案或播報系統、安排手語人員、線上文字等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狀況緊急時，得運用行動通信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發布疏散撤離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

為有效及時執行災害潛勢地區居民之撤離，應依現有災害防救法令、計畫及相關作業規範進行檢討，研訂或檢討疏散撤離居民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辦理疏散撤離教育、訓練及演習。

(一) 交通局部分：

1. 聯繫災害應變中心提供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2. 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3. 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
4. 協助災民迅速且依序乘車。
5. 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避難收容處所。
6. 配合避難收容處所調派接駁公車運送災民上下學（班）。

(二) 警察局部分：

1. 疏散低窪地區民眾
 - (1) 災害發生各警察分局，各分駐派出所立即動員至轄區低窪地區監控，尤其對常淹水之區域，應立即勸導居民作疏散之準備。
 - (2) 居住於低窪地區民眾，由各警察分局立即協調各區公所開放學校或活動中心，

由各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同仁協助疏散安置工作。

2. 調派大型警備車支援載運災民，並派警全程護送至安置處所。
3. 由各警察分局發動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助災民疏散工作。
4. 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撤離避難。

(三) 社會局部分：

1. 立即協調各區公所開放學校，活動中心等所，作為災民疏散收容安置地點。
2. 災民收容安置後，協請警察局派遣警力維持秩序及作必要之協助。
3. 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內之老人、嬰幼兒、孕(產)婦等女性、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脆弱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並考量性別與脆弱勢族群之需求。

第七節 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災時公共衛生醫療服務

一、辦理單位：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等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

二、辦理目的：將大量傷病患於適當的時間內送到合適的醫療單位接受治療，進而挽救生命、確保健康。

三、搜救之辦理事項：

- (一) 各消防大（分）隊應立即針對所有車輛進行各種性能檢測，並補充足夠油料。
- (二) 各消防大（分）隊應立即針對所有相關救災器材（油壓破壞組、電鑽組、大鎚、發電機等），實施事前保養並補充（儲備）足夠油料。各種臨時性的裝備緊急採購，分送各消防分隊救災使用。
- (三) 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電信通訊設施、緊急電源及照明設備及緊急醫療救護服務量能，訂定人命搜救與大量傷病患救護機制，定期實施緊急搜救相關演練。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
- (四) 協調聯繫民間救難團體，必要時得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 (五) 充實防災業務設施與設備：建立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等單位內部及互通聯絡之有線電、無線電設備，且針對山區、偏遠及離島地區之有線電、無線電、固定或移動式衛星通訊設施；並針對消防設施、人命救助設施、災害警戒用裝備、器材、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及相關民生用品等設備進行維修、儲備及充實，使其災時搶救運用能更確實。
- (六) 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得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 (七) 應強化救災據點有關緊急電源、水源、通訊、照明、物資儲存倉庫、浴廁、垃圾處理、震後廢棄物清運、直昇機起降場，以及標示等相關基礎設施之建置與耐震補強，並因應運作需要，事先做好物資儲備、調度與相關規劃。
- (八) 應依救災（救護）方案所規劃救災據點、救災路線及分工職掌等事項，執行或協助人命搜救工作；必要時應依實際災情狀況進行調整救災方案，由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四、緊急醫療救護之辦理事項：

- (一)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報案或通報後，確認屬「新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所稱大量傷病患救護者，應於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建立「災害事件檔」，並應通報衛生局、

警察局及災害權責主管機關，依現場緊急救護需求，派遣救護人員及救護車馳援現場，進行傷病患處置及後送；另依情況需要調派安心輔導人員支援現場，並執行藥品醫材支援補給及傳染病防疫管制工作。並協調本府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處理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之相關事宜。

- (二) 整備災時的緊急搜救體系及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規範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訂定搜救指揮系統間之通報程序及任務分工以及救護指揮單位（或中心）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以因應大量傷病患收治，並依大量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資訊通報流程，進行通報，並定期實施演練。
- (三) 衛生局及消防局應聯繫轄區內急救責任醫院，進行大量傷病患處置資訊通報。衛生局及消防局等有關機關對發生於其鄰近地區之大量傷病患，應予支援。
- (四) 衛生局及消防局應依災害嚴重程度及緊急醫療救護作業需要，評估設置急救站或醫療(救護)站；前揭急救站或醫療站設置時，由警察局負責事故或災害現場警戒、管制及交通疏導等事項。
- (五) 衛生局依災害發生造成傷病患人數，評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能量，必要時通知鄰近地方政府，協助收治傷病患或通報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
- (六) 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收治傷病患，並督導急救責任醫院進行重大災害事件傷病患醫療救護與線上通報作業；依災情及緊急醫療救護需要，評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收治量能，並視情況調度救護人員支援醫療救護站。
- (七) 協助急救責任醫院持續提供緊急醫療服務，並得視災情，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
- (八) 衛生局應協助災區急救責任醫院，恢復原有醫療服務功能。
- (九) 災區以外的地方政府，應依災害嚴重程度及緊急醫療作業需要，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得並要求醫療機構啟動緊急災害應變機制，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
- (十) 必要時，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通報國軍，依申請事項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進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五、公共衛生之辦理事項：

- (一) 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 (二) 應指導及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視疫情狀況協助防疫工作及防疫物資調度，並視需要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衛生福利部或國防部予以支援。

(三)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相關機關或協調其他政府與申請國軍協助。

第八節 傷亡名單確認

一、辦理單位：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

二、辦理目的：儘速掌握事故傷亡名單，俾利安排災民收容安置或家屬慰問等相關事宜。

三、辦理事項：

(一) 衛生局部分：確認送醫傷病患名單（含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等資料），並核對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資料，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督導所轄急救責任醫院於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回報事故傷患就醫情形，並定時更新。

(二) 警察局部分：

1.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2. 死亡者立即由轄區警察分局刑事鑑識人員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態逐一編號照相（錄影）及詳細記錄，並通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同時注意遺體遮蔽。
3. 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身份）。
4. 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5. 如死者孤獨無親或係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三) 消防局部分：

1. 搶救必要時，消防局得請警察局（協同管理委員會）提供正確住戶名冊及人數。
2. 搜救人員告知現場指揮所搜救出受困人員名單。

(四) 民政局部分：若亡者身分無法在大體送至殯儀館前確認，則由民政局協助後續查證。

第九節 災情查報與通報

一、辦理單位：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

二、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災情之查報與傳遞可分為下列 3 種系統(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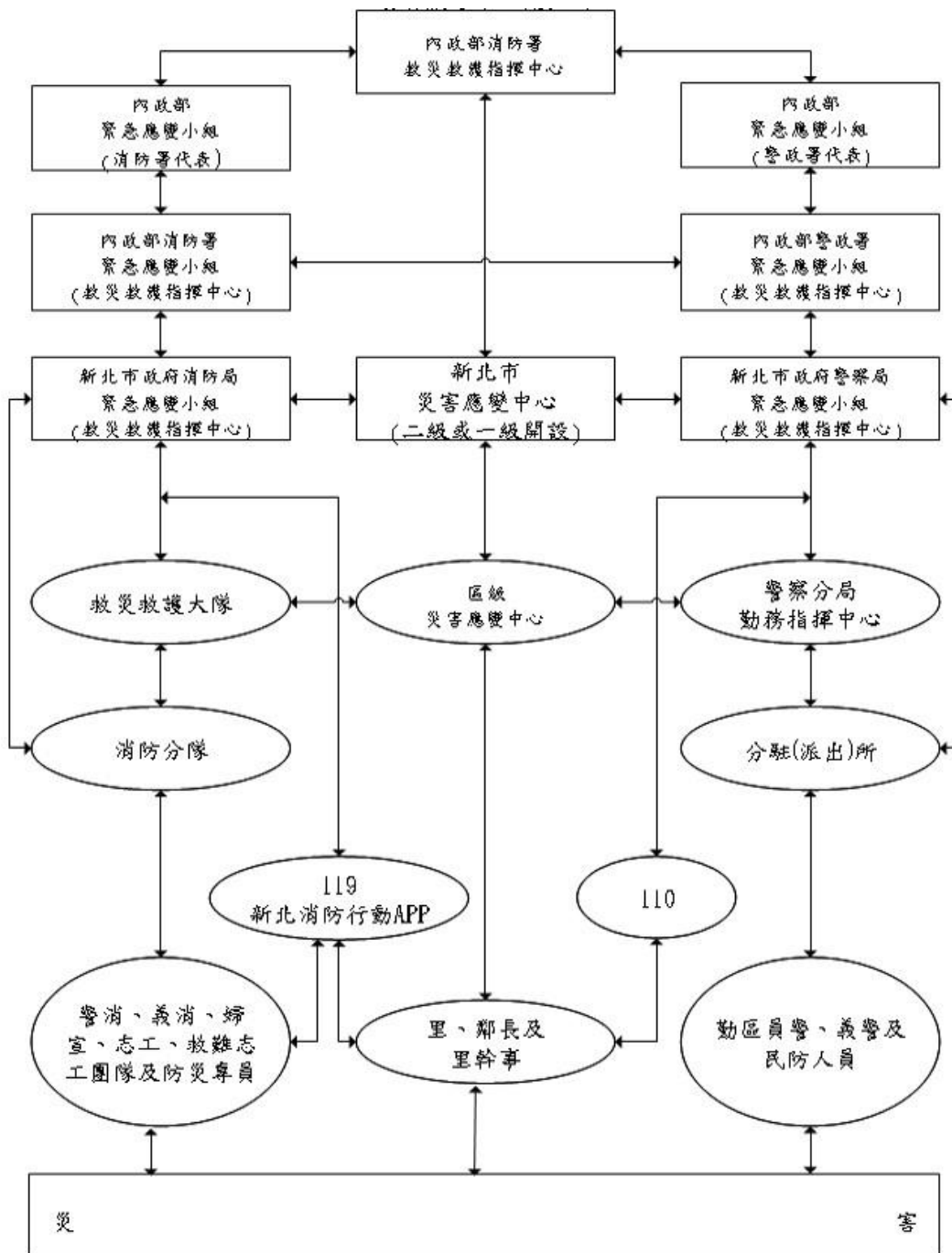


圖 1 災情查通報體系架構圖

1. 民政災情查報系統：

- (1) 賦予以里長、里幹事災情查報責任，另區公所設政災防課(民政災防課)於災害來臨前（時）應主動聯繫、動員里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各級民政單位應建立所屬里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以利災情聯繫。
- (3) 民政局及各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期間應派員留守，以掌握災情狀況，如有災情應迅速通知災害應變中心，並派員救災。
- (4) 各區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接獲之災情逐級轉報。
- (5) 災情查報員除主動前往災區查報外，並將獲知之災情，利用電話進行通報，如有電話中斷時，應主動前往分駐、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並利用無線電逐級通報。
- (6) 有效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應持續加強災情查報訓練，經常利用各種集會機會，提醒災情查報員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2. 警政災情查報系統：

- (1) 加重員警災情查報責任，如發現災情應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
- (2) 警勤區警局警員平時應主動與里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
- (3) 災害來臨前，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4) 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轄區災情查報，並將查獲的災情迅速通報分局，及區應變中心。
- (5) 如有線、無線電話中斷時，應由鄰近警察單位派員聯繫，以代替有線、無線電話通訊。
- (6) 對於偏遠、交通不便、易於發生災害地區，必要時應運用民力，賦予協助初期災情之報告任務。
- (7) 定期實施無線電及備用電池或發電機設備性能測試，以確保無線電通訊暢通。
- (8) 災害發生後，各警察分局所屬各分駐（派出）所全面動員至轄區清查受災狀況，並即時回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以便即時掌握災情狀況。
- (9)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災情報告，立即報告局長、市長，並陳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

3. 消防災情查報、通報系統：

- (一) 義消人員平時應主動與里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
- (二) 災害來臨前（時），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三) 各義消連絡員於得知或發現災害狀況，先通報所屬消防分隊處理，再詳細瞭解查證續報。
- (四) 各義消編組人員於災害發生或經消防分隊通知時，至負責區域迅速蒐集災情，並通報所屬消防分隊。
- (五) 有線電、行動電話中斷時，各義消編組人員前往消防分隊進行災情通報，而由各分隊透過無線電系統，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區應變中心。
- (六) 如因交通中斷無法前往，亦可透過分駐、派出所進行災情通報。
- (七) 對於義消人員每年定期實施災情查報要領演練，以落實災情查報內容之準確性。
- (八) 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行動通信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主動蒐集、通報相關災情至內政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九) 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依內政部訂定之「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 (十) 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俾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有關機關。
- (十一) 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臺，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 (十二) 運用無人載具飛機、直昇機、遠距攝影及衛星影像通訊系統、通訊網路、無線通訊等遙測技術，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發生大規模災害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昇機、無人空拍機、救災機器人等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並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
- (十三) 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及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之運用，以蒐集及通報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 (十四) 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 (十五) 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事業配合辦理。
- (十六) 應建構防救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事業配合辦理。
- (十七) 建立本市的天然氣單位聯絡名冊，以因應瓦斯外洩或爆炸時，能立即快速通知所轄天然氣公司前往處理。
- (十八) 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收治因災害受傷人數情形等相關資訊。
- (十九) 遇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消防局依編組名冊能快速順利通知各單位作業人員立即進駐，各該單位作業人員亦能迅速通知其他編組成員。
- (二十) 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及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 (二十一) 應協助通信事業於公有建物建置行動通訊基地台。
- (二十二) 在從事防災專用通訊設施之整備時，應有因應耐震之安全考量及備援措施。
- (二十三) 應運用戶政關聯系統，並結合戶籍、水、電用戶、外籍人士等資料，協助確認因災失聯及可能受困人員，通報消防單位及災害應變中心。
- (二十四) 應蒐集捷運、鐵路、公路、橋梁、隧道、港埠等災情，並由捷運局、交通局、農業局及工務局執行緊急應變措施。

第十節 媒體工作

一、辦理單位：新聞局。

二、辦理目的：傳遞災害各項善後措施的正確訊息，使災民瞭解本市為市民服務的作為。

三、辦理事項：

(一) 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二) 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災民。

(三) 隨指揮官(市長)行程、發布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四) 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DM 等)。

(五) 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六) 蒐集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情形、災民收容情況，適時發布新聞，週知社會大眾。

(七) 發布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情形，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八) 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九) 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十) 災害發生後：追蹤災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作新聞處理。

1. 人員：短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長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

2. 災區：短期災區現場重建—長期災區現場重建。

(十一) 追蹤災害預防、善後措施問題，及蒐集國內外類似案例比較，並作新聞處理。

(十二) 協調各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週知民眾。

(十三) 應研訂新聞輿情處理機制，避免不實訊息之擴散。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十四) 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

第四章 災後服務及復原重建

第一節 罹難者服務

一、處理單位：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

二、處理目的：災害現場發生人命死亡時，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殯葬事宜，並安撫其慌亂的情緒。

三、處置措施：

(一) 身分確認並記錄罹難者遺體發現位置：

1. 向前進指揮所或救護站或醫院確定身分特徵。
2. 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身分資料。
3. 無法確定身分者，請檢察官協助鑑定身分及因災失蹤者之調查及核發死亡證明書之相關事宜：建立檢警人員調度支援機制，強化執行罹難者身分確認，並將罹難者名冊即時彙送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納入親友協尋與安全資訊。(警察局)
4. 即時記錄罹難者遺體發現位置。(警察局)
5. 檢察機關應提供中英文版之相驗遺體證明書作業流程供罹難旅客家屬參考。(警察局)

(二) 慰問金的準備（含現金調度）：

1. 上班時間，由社會局協調主計處確認經費來源及視需要協助各機關籌措不敷經費，並由財政局調度現金。
2. 非上班時間，請財政局協調臺灣銀行板橋分行預借大額現金。
3. 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向中央申請補助。

(三) 殯葬服務：

1. 應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內政部派員支援。
2. 應透過內政部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協助罹難者殯葬，及遺體遮蔽、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與家屬關懷服務等事宜，並辦理相關演習。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應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3. 應因地制宜訂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並檢討歷年處理大規模風災遺體處

理相關缺失，擬定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習。

4. 平時請本市市立殯儀館儲備臨時應急之冷凍櫃及屍袋，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及遺體遮蔽、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與家屬關懷服務等事宜，並辦理相關演習，必要時得由內政部、交通部協調調配，或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
5. 遺體接運：由本市市立殯儀館支援運屍車接運遺體支援。
6. 搭設靈堂：請本市市立殯儀館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諮詢服務。設置服務窗口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7. 法會公祭：請本市市立殯儀館辦理殯葬相關儀式及訂定聯合公祭時間、地點、布置靈堂，通知相關人員及家屬參加，並請市長主祭。
8. 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家屬減免殯儀館相關費用。
9. 提供相關殯葬資訊，並協助家屬選定出殯日期、處理火化及出殯等事宜。

(四) 家屬情緒安撫：

1. 由社會局社工人員會同衛生單位於受災現場或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安心關懷站，另視案家需求於災後至案家進行持續關懷訪視。(社會局、衛生局)
2. 志工主動發放災難心理宣導單張，遇有民眾詢問帶至安心關懷站接受服務，並主動提供關心及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
3. 社工提供民眾情緒支持及資源轉介發放災難心理宣導單張。
4. 心理衛生人員於中心提供心理支持與諮詢(諮商)等相關服務：心理師於安心關懷站提供民眾個別心理諮詢及輔導，並運用量表篩檢及評估民眾壓力狀態，並評估是否轉介精神醫療介入處置，視情況辦理各類助人者紓壓團體。

第二節 提供民眾諮詢服務

一、處理單位：研考會(1999 市政服務專線)。

二、處理目的：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三、處置措施：

(一) 由本市 1999 受理接聽災民來電詢問。

(二) 受理後詢問其需服務及協助之事項。

(三) 告知來電者本市業務承辦單位及電話，使其能詳細詢問清楚。

(四) 須進一步協助或需業務單位回覆者，則登錄反映事項，由系統自動分配業務單位處理。

(五) 聯繫相關單位提供災情相關資料。

第三節 紓困及財政、金融措施支援

一、辦理單位：社會局、財政局、勞工局、衛生局、主計處、稅捐處及各權責單位。

二、辦理事項：

受災時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之龐大費用，應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或財政部協議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分擔及支援。

(一) 受災證明之核發：在災害發生後，應立即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的體制，將受災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二)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1. 應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2. 發放作業要點的擬定及期程公布，應邀請相關單位訂定災民救助對象、救助金額及發放日期，並印製海報張貼，廣為宣導週知。

(三) 災民負擔之減輕

1. 應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保險業者，協助災區民眾保險理賠之相關服務，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2. 衛生單位得協請衛生福利部與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第 44-4 條及「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對災區採取健保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

(四) 就業輔導（勞工局）

1. 成立勞工服務中心及諮詢服務專線：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及就業服務諮詢等事宜。
2. 就業轉介：迅速轉介災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市各公立就業服務站。
3. 職業訓練：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4. 就業促進津貼：協助或轉介災區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站給予符合相關規定之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津貼。

(五) 災民之低利貸款：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應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

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利息補貼部分由本府編列預算執行，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情形及自行重建能力。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授權辦法，向往來金融機構聲請債務展延。

(六) 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七) 農林漁牧業之救助及融資

1. 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對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提供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辦理實施救助。
2. 與農政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關，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八) 稅捐之延期、分期繳納（稅捐處）

1. 遇重大災害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召開緊急勘災輔導稅捐減免會議，確立處理原則。
2. 隨時注意災害動態，掌握災情，並視需要派員現場勘查。
3. 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4. 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時，於受災地區，應視實際需要透過各業務單位人員或協請里長、里幹事或鄰長分送申報(請)書表及宣傳資料，並將書表及資料放置於里辦公處所供索取，若有需要，配合本府各局處共同辦理說明會，以利辦理災害稅捐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事宜。
5. 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俟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據以核定減免稅額。

(九) 協調提供紓困款項（財政局、主計處）

1. 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宣導本市各金融機構對遭受災害波及的工商企業或個人，在法令允許範圍內儘量放寬借貸條件及貸款利率。
2. 災害復建工程經費額度部分，災害救災經費之核撥及相關權責業務機關，建請依「新北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主計處)

(十) 財源之籌措

1. 災害復原重建所需經費應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

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2. 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救助諮詢單一窗口，並應協調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震災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
3. 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基於公益目的所為之金錢捐贈時，應尊重捐贈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款項支用及公開徵信等事項。

(十一)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1. 設立災變捐款專戶

- (1)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既有「新北市社會救濟會報」專戶內，歸納災變捐款金額。
- (2) 請各機關學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函報財政局同意後開立救助專戶。

2. 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1)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2) 透過媒體發布新聞。
- (3) 製作海報，廣為宣導。

3.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

- (1)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 (2) 邀集本府代表(社會局、財政局、主計處、法制局)、捐款人代表、工商企業代表、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組成災變救助專戶管理委員會。儘速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 (3) 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四節 災民救助及慰問

一、辦理單位：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及各權責單位（各權責單位協助提供災害相關勘查證明資料）。

二、辦理事項：

（一）災區心理輔導（衛生局）

1. 結合社福、衛生單位、專業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成立團隊，提供心理輔導。
2. 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3. 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4. 救災人員心理復健：
 - A. 視需要於災後 3 個月內對相關救災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解活動。
 - B. 對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救災人員，視需要提供醫療轉介及心理關懷服務。

（二）居家生活之維持(各權管單位)

1. 應加強災區治安維護，杜絕趁火打劫情形，並加強災區交通管制，以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
2. 應注意市場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供需狀況，適時釋出冷凍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以穩定價格，協助調節民生必需品供應。
3. 應於災後進行災區勘查及彙整，並於勘驗後，協助受災民眾回歸家園，開始重建復原工作。如有安全之虞，暫時無法返家，應將居民遷移至安全場所居住；受災民眾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依據「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進行造冊，並予以協助安置措施。
4. 應視需要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5. 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相關輔導與諮詢窗口於提供服務時需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6. 應持續加強農林漁牧業產區與產品檢驗監測管理事宜。
7. 災區環境之整潔（衛生局、環保局）
 - (1) 應發動全民實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

- (2) 應持續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疫情調查及採集檢體送驗，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對已發生疫情應適時採取應變措施，並防止疫情持續擴大。
- (3) 應加強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 (4) 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 (5) 環保局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範辦理廢棄物清理事項及依據規範辦理災害造成之環境破壞與廢棄物等清理事項，督導與協助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6) 應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三) 慰問金的準備（含現金調度）

1. 社政單位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2. 上班時間，由社會局協調主計處確認經費來源及視需要協助各機關籌措不敷經費，並由財政局調度現金。
3. 非上班時間，請財政局協調臺灣銀行板橋分行預借大額現金。
4. 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四) 災民救助及慰問

1. 發放作業要點的擬定及期程公布：邀請相關單位訂定災民救助對象、救助金額及發放日期，並透過電子媒體、社群網路等多元管道宣導周知。
2. 發放名單確認
 - (1) 發放對象原則上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規定，符合救助資格對象。
 - (2) 由社會局督同災區區及山地原住民公所公布救助金發放對象。
 - (3) 督同災區區及山地原住民公所查明是否為發放救助金對象，並填寫下列表單：
 - A. 新北市災情速報表。

B. 新北市○○區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清冊。

C. 新北市區（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 (4) 請災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5) 請地政局提供受災現場地籍資料。
- (6) 請求相關單位檢附災害相關勘查證明（如：消防局-火災、工務局-建物毀損達1/3以上等）。

3. 籌募經費來源

- (1) 請主計處協助各機關辦理經費支用事宜及視需要協助各機關籌措不敷經費，財政局依其經費來源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2)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 (3) 公共設施如因天然災害受損，且經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尚不足支應辦理復建等所需經費時，得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及「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之規定報請中央政府協助。

4. 慰助金之發放

- (1) 請災區及山地原住民公所協助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慰助金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 (2) 請財政局派員支援開具支票。
- (3) 災民生活重建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係依據經濟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 種類方式基準及相關事項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五) 民眾財物損失補助

財物損失部分請受影響民眾提報相關損失證明，由各權責單位彙整，並於各災害工作會議中裁定主責單位及相關補助事宜。

第五節 代收賑災民生物資及發放

一、辦理單位：社會局、城鄉發展局

二、辦理事項：

- (一) 點收、開立收據、區分物資類別、清點出貨、記錄數量及運送車輛車號。彙整統計、公佈網路周知。
- (二) 運送車輛調度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建立義務運送者資料。
- (三)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四) 建立相關聯繫電話地址備詢。
- (五) 建立志工資料以隨時機動調派人力支援。
- (六) 應督導災區區及山地原住民公所透過媒體，代收各界賑災物資。
- (七) 區及山地原住民公所協調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由區公所社會(人文)課及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文化課代為分送予災民。平時監督各區公所社會(人文)課及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文化課隨時儲備救災物資、檢查裝備及器具；並列年度考核重點工作。災害發生時，由社會局督導公所提供救災物資、裝備及器具等。
- (八) 社會局督導各區公所社會人文課（或社會課）及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文化課辦理下列事項：
 - 1. 完成災民臨時短期收容安置規劃，並協調教育單位、兵役單位等場地權管單位，提供適當避難收容處所。
 - 2. 完成災民臨時短期收容安置的作業，含災民登記、發放災民識別證、警力進駐、災民編管（依寢室、休息區主要分為單身男性、單身女性、家庭（兒童隨親屬、夫妻）及弱勢照護（傷病患、身障者及有特殊照護需求之長者））等服務區域，並回報收容處所容納人數多寡。
 - 3. 緊急救濟民生物資發放的規劃：為因應天然災害造成聯外道路中斷，居民糧食或民生用品供應斷絕，為避免民眾生活陷入困境，預先建立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以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
 - (1) 糧食、民生用品儲備品項原則如下：

A. 食品類：

- i. 主食：包括米、乾糧、泡麵等，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
 - ii. 飲用水及料理食物所需用水：每人每日以三公升計算。
 - iii. 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 B. 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備或運用開口契約廠商儲備數量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 C. 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 D. 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均應至少儲備或運用開口契約廠商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2) 糧食、民生用品供應原則如下：

A. 食品類：

- i. 主食：包括米、乾糧、泡麵等，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依保全戶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 ii. 飲用水及料理食物所需用水：每人每日以三公升計算，依保全戶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B. 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C. 照明設備、電池等民生物資，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D. 泡麵、口糧、罐頭、食用油、鹽、醬油、奶粉、棉被、毛毯、尿布等民生用品，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4. 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及處理，選定物資集中點，調派車輛集結與運送。

5. 監測各避難收容處所災民健康狀況，出現疑似傳染病個案，進行防疫措施或協助轉院治療等；並執行防疫消毒及衛教宣導相關業務。

第六節 災民安置

一、辦理單位：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各機關秘書室（大規模災害之權責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二、辦理事項：

（一）建立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各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於平時先行調查安全地區，設立避難收容處所，並將收容地點、收容量、聯絡人及主要負責人等資料陳報本府社會局；平時應進行整備演練相關事宜，確保聯絡管道暢通，溝通無虞。

（二）收容空間整備：災時應於收容災民前完成場地清潔、消毒及簡易隔間等工作，提供較符人性化之居住空間及相關日常生活用品，如：臉盆、毛巾、牙刷、牙膏、漱口杯、拖鞋及毛毯、墊被等。

（三）收容管理作業：辦理災民資料登記時，可調查其專長及意願，俾加以運用暨鼓勵災民協助收容處所之管理與維運作業。

（四）臨時短期收容地點：以各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列冊避難收容處所或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為主，臨時短期收容處所之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區長）指定。所需經費則由各機關年度預算所列災害防救相關經費項下覈實支應，若有不足得再動支災害準備金。

（五）收容期限：

1. 臨時收容安置：以三日為原則，最長不超過十四日；若安置收容地點為旅館，以三日為原則，如需延長，請以開設避難收容處所進行因應。
2. 短期收容安置：指安置期間一個月內之收容安置。
3. 中長期收容安置：指安置期間超過一個月之收容安置。

（六）短期安置

1. 完成短期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災區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教育局、民政局及相關單位訂定短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2.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 （1）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短期安置可行性。
 - （2）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3. 提供短期避難收容處所的資訊

(1) 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2) 請區公所同仁進行區域宣導。

4. 短期收容安置作業

(1) 短期收容安置前置作業：

A.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會勘安置場地。

B.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C. 確定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D.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E. 協調提供各級學校等公有場地、社教館(所)作為避難收容處所。

(2) 提供本府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及相關規定。

(3) 災民心理輔導。

(4) 安排災民進駐。

(5)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民政局、國軍組)

(6) 提供避難收容處所會勘車輛。(各機關秘書室)

(七) 中長期安置

1. 完成中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協助於短期安置初期進行民眾意願調查，以完成後續銜接至中長期安置方案之擬定：由本府應變中心邀集災區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教育局、民政局、城鄉發展局、工務局、原民局及相關單位等訂定中長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2.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1) 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中長期安置可行性。

(2) 評估各種替代方案可行性。

3. 供中長期避難收容處所的資訊

(1) 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2) 請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同仁進行區域宣導。

4. 社會住宅安置（城鄉發展局）：因本府推動社會住宅以只租不售方式辦理，承租原則中並保障4成提供住宅法第4條所訂弱勢家庭優先申請（災民亦為優先申請家戶之一），如有空置房舍則配合突發事故需求及政策指示提供安置使用。

5. 中長期安置作業

(1) 中長期安置前置作業：

- A. 由災區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人員，進行災民中長期安置之需求調查統計，俾利提供必要協助。
- B.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C.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D. 對外發布各種可能長期安置方案。
- E. 擬定報准可供受災戶承購國宅作業要點。
- F. 選定報准可供出售國宅範圍、承購對象及方式。
- G.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工務局）

(2) 安排實地採訪及提供相關資訊。

(3)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4) 輔導及公告安置受災戶建物作業要點並安排受災戶參觀。

(5) 協助公務車輛之調度。（各機關秘書室）

(6) 媒體工作（新聞局）：

- A. 對外發布各種可能之中長期安置方案。
- B. 提供資訊及安排實地採訪等新聞局理作業。

(八) 復學計畫（教育局）

1. 學校復學及學童心理輔導

(1) 依據本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布，各校均應依規定復學，遇有特殊情況者，由校長本權責逕行處置。

(2) 學校派人瞭解有無學生受災。

(3) 妥為安置輔導受災學生，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2. 學童安置

(1) 如因受災害影響，使部份學校校舍及教室無法上課者，由教育局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

(2) 視災情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3. 諮商輔導

(1) 安排輔導老師、輔導人員進駐受災現場，進行特殊個案輔導及轉介工作。

(2) 調查寄養家庭，提供社會局轉介，鼓勵家庭認養收容受災現場學生。

(3) 聯絡大學相關科系師生進行認輔：聯繫臺大、師大、輔大師生協助認輔受災學生進行心理重建工作。

4. 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1) 對遭受災害損害的學校立即查報修復，使學生（童）能正常上課，並恢復校區的環境。

(2) 處置措施：

A. 緊急搶修：

(A) 責任分工：校長立即召集學校人力分工分區檢查校園校舍並查報災情。

(B) 緊急處置：危險場所立即封鎖，禁止人員進入；水電斷漏，立即關閉。

(C) 立即回報：立即回報教育局。

B. 受損校舍安全鑑定：

(A) 由本局工程小組統籌負責災區校舍建築物鑑定。

(B) 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機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團體）加入鑑定工作。

(C) 召集各學區承辦人員及學校代表至少 1 人，舉辦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D) 鑑定人員編組及工作區域劃分：依各學區學校數量及回報受損情形排定優先鑑定順序。

C. 災區校舍各階段危險分級評估：

(A) 第一階段：本階段評估為爭取時效，以目視方式為主。迅速判斷明顯安全及明顯危險之建築物。

(B) 第二階段：

a. 本階段係針對危險因素已消除或目視過程無法做明確判斷或經第一階段評估為非安全之建築物者，則須再進一步評估危險程度。

b.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進行現場勘查評估作業。

(C) 上開兩階段由受災學校會同相關單位現場勘查、拍照存證，並得作必要之取樣以認定災情及作成紀錄。

D. 災情修復經費彙整及申請：依現場勘查之結果，擬定初步搶救復建經費，搶救復建所需經費，由受災學校原列預算相關經費內調整勻支，或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移緩濟急支應並辦理後續搶救復建工作。如仍不足，需申請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時，則學校應於災後 7 日內依規定提出「公共工程搶救及復建經費補助申請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概估表」及「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情形表」等資料報本局，並由本局協助針對學校擬定之搶救復建工程內容及經費進行後續之現場勘查及經費複查作業。

E. 本府勘查小組現場勘查：本局於接獲教育局彙整受災學校申請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時，將先行檢視有無相關預算可供勻支予受災學校辦理搶救復建作業，並依規定及實際需求補助或協助學校辦理，若亦無相關預算可支應，則由本局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或技師團體組成災害勘查小組，辦理現場勘查及申請經費複查作業。

F. 簽核經費：災害勘查小組於勘查後 7 日內，由本局將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情形表、公共設施搶救/復建經費申請及工程經費概估表等勘查結果整理後送交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以專案簽會本府主計處、財政局及研考會，陳報市長核定。

G. 核定補助經費：

(A) 以維護校舍安全，提供正常教學環境為首要重點。

(B) 依輕重緩急分批以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H. 執行復建：督促學校依核定經費立刻施工修復。

I. 追蹤考核：

(A) 要求各校於每月 25 日填報修復進度月報表，並由校長親自參加修復工程管制會議。

(B) 依各校修復進度百分比實施順位排序，以激勵進度之推展，透過追蹤考核瞭解修復之困境，共謀解決方案。

第七節 公共設施及建物復原重建

一、辦理單位：工務局、城鄉發展局、水利局、農業局、經濟發展局、環保局、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城鄉發展局、地政局及其他權責單位。

二、辦理目的：災後可能呈現建築物受損、廣告招牌掉落、道路受損、管線破裂、滿地污泥等情景，必需儘速恢復及修復毀損的設施，讓災民迅速回復到正常的作息生活。

三、辦理事項：

(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1. 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災後復原重建。
2. 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3. 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4. 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妥善整理與保存，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重建。
5. 應整備災後進行道路、港口及機場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造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二) 清除道路障礙物

1. 各種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後，應掌握各自管理道路受損狀況，立即進行清除交通障礙物及緊急修復工程。
2. 道路淹水嚴重的路段，加強疏濬排水功能，迅速使水位消退。
3. 對倒塌的路樹或障礙物加以移除，保持車道的暢通。
4. 迅速清除山區道路坍方或土石流覆蓋之路面，以恢復雙向交通。
5. 迅速清除市區道路的淤泥、廢棄物、垃圾等，必要時調派消防車以高壓水柱清洗路面。

6. 重要道路、橋樑嚴重受損時，應立即實施緊急修復作業，同步呈報上級單位外，全力動員民間承包商及國軍部隊協助搶通。

(三) 受損建築物安全評估

1. 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負責災區建築物評估。
2. 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機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團體）加入鑑定工作。

(1)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02-23775108

(2) 建築師公會新北市辦事處：02-89534420

(3)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02-89613968

(4)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02-29572300

(5)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02-87681117

(6)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02-22547419

(7) 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02-23621056

(8) 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02-26980980

(9)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02-27820022

(10) 水土保持技師公會：02-82581918

3. 鑑定人員編組及工作區域劃分：

(1) 依災區類型、範圍及配置鑑定工作人力。

(2) 視各災區建物受損狀況，以里為單位劃分工作區域，該里長應依轄內建物受損情形排定優先評估順序。

4.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5. 藉由網路媒體宣傳「住宅自主健康檢查手冊」，提供民眾建物檢查要領及相關資訊。
6. 災區建物各階段危險分級評估：

- (1)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進行現場勘查評估作業。

7. 緊急評估結果，建築物有危險之虞者，應暫時停止使用，經補強或排除危險後使得使用，另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張貼危險標誌，並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處理。評估工作之進度：災區及非災區建物之評估工作，應設限日數完成評估報告。

(四) 災後重建

1. 依據內政部頒訂「災後社區重建計畫內容及作業規範」及「災後縣（市）鄉（鎮市區）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2. 水利建造物（含堤防、水閘門、抽水站...等）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 (1) 邀集相關單位專業人員，針對受損之水利設施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 (2) 水利建造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3. 文化資產（含古蹟、歷史建築...等）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等規定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辦理緊急搶救、加固、緊急災害處置等應變處理措施。

4. 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 (1) 張貼危險標誌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應盡速完成修繕、補強或拆除作業。

- (2) 如政府直接興建國宅發生災損，由本市就實際損害輕重程度分別予以不同處置：嚴重級將協調社會局暫時安置人員於其他處所；人員仍可暫住但建物需局部補強者立即處理；外觀雖有徵狀但無礙使用者，繼續監測等三級方式處理。至第一級嚴重損害者並納入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辦理。

5. 拆除技術與安全：

- (1) 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業之進行。

- (2) 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物之安全，以防止坍塌事件發生。

- (3) 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範圍較大之區域為先。

6. 拆除人力與機具：除商請各級政府拆除隊支援外，另視災情需要商請、徵調民間相關行業之人員與機具納入拆除行列。
7. 限制發展區之劃設：對於災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予重新探勘，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
8. 公共工程方面：應先完成道路、橋梁及民生用電用水等相關設施。
9. 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1) 邀集本市各局室及中央代表、專家學者、社區代表等成立執行重建計畫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制定相關成立事宜，追蹤各項復原重建項目之執行成果。
 - (2) 由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擬災後重建推動事宜，並邀集當地居民參與重建協商座談。
 - (3) 城鄉發展局研擬災後重建計畫及推動事宜，包括災後更新地區劃定、容積獎勵、稅捐優惠、獎勵投資、自行重建或購屋獎助等事宜。
 - (4) 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有功能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災害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並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災區之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
 - (5) 應考慮避難路徑、避難收容處所、延燒隔絕區、成為防災活動基地的幹線道路、都市公園、河川等骨幹的都市基礎設施及防災安全街區整備、作為維生管線的共同收納設施的共同管溝、電線共同管道的整備等、維生管線的耐震化等、建築物或公共設施的耐震、不燃化、耐震性儲水槽的設置等，應當成基本的目標。
 - (6) 各相關單位配合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全力辦理。

第八節 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

一、處理單位：法制局。

二、處理目的：維持災區物價消費的穩定，及保障災民自身的權益，由本市提供必要協助。

三、處置措施：

- (一) 災變發生必要時，由法制局召集本市法律扶助顧問組成法令諮詢小組，進駐災區提供服務。
- (二) 提供市民法律服務、求償相關事宜，研擬追究起、承、監造人之法律責任服務：提供法律扶助，協助受害人或其家屬向賠償義務人請求賠償相關法律程序。並適時聯繫檢察官，以假扣押方式凍結起造、承造、監造人、董監事及股東等人員財產，執行暫緩或禁止其財產異動，處分直至偵辦結束，以確保災民權益。
- (三) 應掌控生活必須物資所需供給的數量，並協調各業者迅速製造、運送，以確保基本的生活品質。
- (四) 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民生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並且要注意物價的波動，穩定供需，不要讓不肖業者囤積貨物，趁機拉抬物價，造成民眾生活更加疾苦，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 (五) 就災變所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之損害，合於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企業經營應付之產品責任時，由本市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市相關局處，協助消費者進行消費爭議之處理或消費訴訟之提起。
- (六) 就災變所致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損害之虞時，由本市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市相關局處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之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查。
- (七) 就災變所可能影響各項民生物價之上漲及物資短缺，由本市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配合本市相關局處，注意監控非市場供需因素所產生之物價變動，並與相關局處共同研議應採行之各種調整方案。
- (八) 就災變所生之損害有合於「國家賠償法」第 2 條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要件及相關法律問題，提供市民相關之法律諮詢。
- (九) 提供民眾諮詢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管道：

- 1. 消費者服務專線：逕撥 1950 或本市境內 1999 或市府電話：02-29603456 轉 5137-5142。

2. 國賠服務專線：02-29603456 轉 4219。
3. 傳真：02-29692944。
4. 網址：<http://www.law.ntpc.gov.tw/>
5.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7 樓西側。
6. 免費法律諮詢(預約制)：地點：新北市政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於每週一至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預約網址：
<http://law.ntpc.gov.tw/bookingonline>，洽詢專線：本市境內 1999 或市府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4250

第九節 陳情處理

一、辦理單位：警察局、政風處。

二、應變措施：

(一)政風處部分

1. 陳情請願事件醞釀時應根據情況發展，掌握陳情帶隊人員及主要訴求。
2. 預先協調聯繫權責單位機先疏處，使之消弭於無形。
3. 本機關發生聚眾陳情請願時，應即報告機關首長，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聯繫警察機關，控制情況，妥善疏處，防範事態擴大。

(二)警察局部分

1. 首先瞭解陳情民眾之訴求與意願，以便掌握狀況。
2. 依管轄區派員或洽請地方知名之士與陳情者作熱線接觸、安撫、疏處、化解，防止事件擴大。
3. 依陳情人數多寡及其嚴重性，調派警力實施安全維護，以防造成嚴重治安事故。
4. 對於意圖藉機煽惑及滋事企圖擴大事端以製造社會動亂者，加強監控蒐證，並依法偵辦。
5. 本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嚴正執法之原則，妥適處置。

第十節 災區封鎖警戒

一、辦理單位：警察局、消防局。

二、應變措施：

(三)消防局部分

1. 依據「消防法」第 20 條、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
2. 由轄區指揮官研判救災實際狀況影響程度及工作區域律定警戒範圍。

(四)警察局部分

1. 針對災區週邊劃定封鎖警戒線，派警於警戒線執行管制任務，嚴防民眾靠近及進入，以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2. 封鎖警戒線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執行員警對於管制人車詳細說明原因，以求合作，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報，以利管制。
3. 於災區周邊或警戒區內派巡邏員警實施穿梭巡守注意有無可疑狀況，並隨時通報處置，以防治安事故發生。
4. 警戒要領：
 - (1) 維護良好秩序，以利防救災害之遂行。
 - (2) 除有財產或職業在災區內，嚴禁閒雜人等進入警戒線內
 - (3) 指定災民避難，並協助老弱婦孺離開災區。
 - (4) 指定災區救出財物放置地點，並協助看護。
 - (5) 警戒人員應時時提高警覺，嚴密觀察，早期發現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五)劃設三層警戒封鎖線

由警察單位實施警戒與交通管制，確實管制每層封鎖區僅能讓授權進入之人員進入，使災害現場淨空、俾利救災工作之進行，封鎖範圍，原則上必須以災害現場為中心，以幅射狀向外延伸設置三層封鎖線，由內而外分別為現場封鎖線、警戒封鎖線、交通封鎖線，各封鎖區域間必須有警方人員嚴格管制，對於有未經授權闖入之人員應即刻驅離。其封鎖、警力部署狀況敘述如下：

1. 第一層封鎖區：災害現場封鎖線之區域，為緊急救護傷患與採集相關事證之區域，

僅能讓救護、採證組成員進入。

2. 第二層封鎖區：為指揮所設置地點及警戒警力部署範圍，本封鎖區授權進入人員有現場指揮官、救護組成員、工程組成員及支援警力等。
3. 第三層封鎖區：警戒封鎖線與交通封鎖線間區域，為第二指揮所設置地點，本封鎖區授權進入人員有新聞連絡人、交警單位、新聞媒體及政治人物等。
4. 外圍區：交通封鎖線外區域，本區不進行封鎖，惟必須保持對外交通順暢，以應各項緊急措施進出使用。